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384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間本
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新誠欣機械有限公司、林素惠、黃榮義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2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於到期日後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4年7月15日提出系爭本票原本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4年11月23日，聲請人事實上顯無可能如聲請狀所載，已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。系爭本票既未經聲請人向相對人等為付款之提示，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